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文件

东律党〔2016〕3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律师行业党员中开展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关于在全市律师行业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根据律师行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一览表，结合实际制定本支部学习教育计划，可参照市社会组织工委下发的模板（附件3）制定学习计划，明确进度安排。各党支部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责任，把握好时间节点和内容要求，确保学习教育覆盖全体党员，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按时报送各项文字材料。

1、5月30日前各党支部要制定学习教育计划，并报市律师协会党委备案；

2、各党支部于12月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将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报市律师协会党委；

3、12月底前各党支部要对全年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于12月20日前将总结报市律师协会党委；

4、各党支部于每月11日和26日下班前将《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市律师协会党委汇总上报至市社会组织工委。

联系人：周欣炜（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22459905

传 真：22508201

E—MAIL: 281248614@qq.com

- 附件：1.关于在全市律师行业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2.东莞市律师协会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安排一览表
3.**社会组织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计划
4.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展情况统计表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6年5月25日

附件 1

关于在全市律师行业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党中央决定，2016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根据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社会组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指导意见〉的通知》（东社党工委[2016]23号）要求，结合我市律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全市律师行业党员要充分认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统一思想和行动，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我市强化“两个支撑”、推动“三个走在前列”、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2、目标任务。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行动，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

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要增强针对性，带着问题学，针对问题改，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精神不振、道德行为不端等问题。

3、基本原则。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用心用力，抓细抓实，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二、主要内容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1、学党章党规。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深入领会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深入领会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力，牢记入党誓词，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准和条件。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掌握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必须”“四个坚持”，掌握各类违纪行为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2、学系列讲话。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读本（2016年版）》，深入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在社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省委《关于加强我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东莞市社会组织党员干部纪律教育读本》等文件精神。学系列讲话要结合律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行政及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学习中办、国办下发的《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及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全国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上中央领导的讲话精神。

3、边学边改解决突出问题。要注重以问题为导向，边学边改，立行立改，着力解决“四个方面问题”：一是理想信念动摇、党员意识不强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不注重学习，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缺乏深刻理解；热衷于搞庸俗人际关系，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等；二是宗旨观念淡薄、联系群众不够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不主动宣传党的执政理念，群众观念淡漠，服务意识欠缺，甚至损害群众利益等；三是组织纪律散漫、作用发挥不好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不按规定接转党组织关系，长期游离于党组织之外，甚至不履行党员义务，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等；四是道德行为失范、社会形象不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律己不严，约束不够，不诚信执业，违背职业道德，甚至违反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情趣低俗、贪图享乐等。

4、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要自觉践行党章要求，努力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等“四个意识”，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在党爱党，严守纪律规矩，对党忠诚服从。要牢记党员身份，敢于担当，争做模范，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参与到服务社会、服务基层中去。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履职尽责，学在前面，做有示范，成为全体党员的学习表率、业务表率 and 作风表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三、主要措施

各党支部把学习教育落实到日常工作生活中，充分与律师所的业务发展、岗位职责有机结合起来，以党支部为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1、制定学习计划。按照《东莞市社会组织党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各党支部要结合“对标+提升”行动进行自查，着力查找本支部在班子、队伍、阵地、制度、廉政等5个方面的存在问题，结合行业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学习计划，每季度召开一次党支部会议研究学习计划落实情况。各党支部把学习计划报关市律师协会党委备案。

2、个人自觉学习。各党支部要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系统学习与重点学习相结合，明确自学要求，督促党员制定学习计划，通过建立微信群或QQ群，灵活采取知识

竞赛、有奖问答等方式激发党员的学习兴趣，引导党员自觉学习。市社会组织工委将在“东莞社会组织党建”官方微信、网站和社会组织党建专刊上设立“两学一做”专栏，为广大社会组织党员提供在线学习交流的平台。

3、集中讨论学习。5月起，各党支部要每季度确定1个专题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交流讨论，可结合实际灵活采取会议讨论、分组讨论、网上讨论等方式，重点围绕“四讲四有”党员标准等内容展开讨论，并做好各次讨论的记录。

4、举办征文书画摄影活动。组织党员参加司法行政系统举办的“两学一做当先锋，司法行政展风采”书画摄影比赛系列活动。在行业内开展“两学一做”专题征文活动，引导全市律师党员如何透过当合格党员，践行社会责任，引导身边律师开展业务时能讲政治、顾大局，充分发挥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开展“三服务”主题活动。各党支部要根据市社会组织工委制发的《“三服务”主题活动指南》，发挥律师行业的专业服务力量，经常性深入基层，开展参与式的“三服务”（服务社区、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主题活动，寓教育于服务，引导律师党员参与基层治理、提供优质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6、抓好经验交流和体验教育。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到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市社会组织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示范基地（广科学院）、廉政书画作品巡回展7个站点等，开展1次现场观摩和交流教学，把教育课堂延伸至课外现场，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

7、开展向“身边优秀共产党员”学习活动。各党支部要在去年“身边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征集活动的基础，继续挖掘和推荐“身边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将涌现在律师行业的模范党员推荐上来，树立标杆，激励先进。市社会组织工委将继续在“东莞社会组织党建”官方微信平台“身边好党员”栏目，选取推送各行各业的好党员代表，各党支部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先进典型，谈学习体会。社会组织工委将于年底精选部分先进事迹编印成《“身边好党员”先进事迹汇编》。

8、参加“我来讲党课”微课比赛。6月起，市社会组织工委在全市社会组织党员中举办“我来讲党课”微课比赛，各党支部要积极动员党员参与，引导“身边优秀共产党员”现身说法、互动交流，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比赛结束后，市社会组织工委将制作“优秀微党课展示”上传至微信学习库。

9、召开专题讲座。邀请专家结合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的精神和主要领导同志的最新讲话精神做专题讲座，引导全市律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10、开展专题调研活动。组织专题调研活动，了解“两学一做”存在的问题和经验。

11、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12月前，各党支部要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要对照党章党规、系列讲话和自身职能职责找差距、查不足，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

12、开展民主评议党员。12月前，各党支部要召开1次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班子成员要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评议。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党员日常表现和承诺事项对象情况，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予以表彰，对有不合格表现党员给予批评教育或提出组织处置意见。

13、设立党员示范岗或责任区。各党支部要结合律师行业特点和实际，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引导党员开展公开承诺践诺活动，立足岗位，做好表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14、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各党支部组织党员积极开展义务法律咨询等志愿服务活动。

15、开展资源对接活动。各党支部要充分利用“东莞社会组织党建”官方微信的资源对接平台，及时发布自身的供应或需求资源，促进不同行业社会组织的资源共享和项目共建。

四、组织领导

1、落实工作任务。根据市委《关于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市社会组织工委《全市社会组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我市律师行业《实施方案》，各党支部要认真落实《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动作，抓早、抓实、抓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学习计划，明确进度安排、组织方式和责任人等，切实把讨论学习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会开好，把“身边优秀共产党员”推荐、“我来讲党课”微

课比赛、“三服务”主题活动及志愿服务活动、资源对接等组织落实好。

2、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支部要按照《东莞市社会组织党建标准化实施方案》以及《考核指标体系》来一次对标自查，严要求、高标准推进党组织建设，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要结合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对党员情况来一次集中摸排和录入，不断完善党员台账，保证所有党员纳入有效管理，参加学习教育。

3、抓好宣传推广。各党支部要充分调动党建通讯员的积极性，及时将学习教育的动态信息、学习成果以及经验做法等报送上来。

东莞市律师协会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安排一览表

时间安排	主要措施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5月下旬	制定实施方案，动员部署	1、制定律师行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工作安排一览表；2、组织党支部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	市律协党委
5月下旬	制定学习教育计划	组织党员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根据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党支部学习教育计划。	各党支部
5月-12月	党员开展自学	1、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深入领会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深入领会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力，牢记入党誓词，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准和条件；2、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掌握廉洁自律规范规定的“四个必须”“四个坚持”，掌握各类违纪行为的情形和处分规定；3、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等系列讲话及文件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行政及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学习中办、国办下发的《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改革的意见》及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全国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上中央领导的讲话精神。	各党支部

时间安排	主要措施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5月-12月	集中讨论学习	每季度确定1个专题，组织党员通过现场、网络等进行讨论，并做好各次讨论的记录。	各党支部
5月-7月	组织参加书画摄影比赛活动	组织党员参加司法行政系统举办的“两学一做当先锋，司法行政展风采”书画摄影比赛系列活动	市律协党委各党支部
5月-9月	开展“三服务”主题活动	发挥行业专业优势，组织律师党员经常性深入社区、企业、群众开展志愿服务、资源对接、公益爱心等活动。	市律协党委各党支部
5月-9月	参加“我来讲党课”微课比赛	组织党员参加“我来讲党课”微课比赛，引导“身边优秀共产党员”现身说法、互动交流，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市律协党委各党支部
5月-9月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党员积极开展义务法律咨询等志愿服务活动。	各党支部
6月	开展党员承诺践诺活动	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开展，设立党员示范岗或责任区等。	各党支部
6月-9月	开展专题征文活动	开展“两学一做”专题征文活动，引导全市律师党员如何透过当合格党员，践行社会责任，引导身边律师开展业务时能讲政治、顾大局，充分发挥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市律协党委各党支部
第三季度	召开专题讲座	邀请专家结合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的精神和主要领导同志的最新讲话精神召开专题讲座。	市律协党委

时间安排	主要措施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第四季度	专题调研活动	组织专题调研活动，了解“两学一做”存在的问题和经验。	市律协党委 各党支部
12月前	经验交流和 体验教育	到先进党组织、市社会组织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示范基地（广科学院）、廉政书画作品巡回展（7场）等开展现场观摩和交流。	市律协党委 各党支部
12月前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召开1次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进行激励。	各党支部
12月前	召开专题 组织生活会	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对照职责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不足提出整改计划。	各党支部
12月底	学习教育总结	各党支部总结学习教育情况，报送至市律协党委；市律协党委总结律师行业学习教育情况，报送至市社会组织工委。	市律协党委 各党支部

附件 3

****社会组织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计划**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社会组织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计划如下：

一、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每月召开 1 次党支部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党员大会（可采取现场或网络会议的形式），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以及本支部的工作进展。

二、开展“对标自查”行动

对照《东莞市社会组织党建标准化实施方案》以及《考核指标体系》来一次对标自查，严要求、高标准推进党组织建设，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三、建立学习微信群或 QQ 群

建立学习微信群或 QQ 群，每天推送至少 1 条的学习教育相关知识或信息，每位党员至少上交 1 篇学习体会文章，每位党员至少参加 1 次“东莞市社会组织党建”学习平台的知识问答。

四、推荐“我来讲党课”微课

动员全体党员积极参与“我来讲党课”微课比赛，结合岗位实际，围绕党章党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爱岗敬业、服务群众、改革创新、责任担当、清正廉洁等方面内容，制作 15 分钟左右的微课视频报送至市律师协会党委，营造“党员当教员、人人讲党课”的浓厚学习氛围。

五、开展“身边好党员”学习活动

继续积极参与“身边好党员”先进事迹征集活动，动员党员业务骨干踊跃申报，深入挖掘涌现在不同岗位和专业领域的模范党员，精心组织采写先进事迹，加强宣传，树立标杆，组织党员利用社会组织党建微信平台“身边好党员”栏目，开展学习、交流体会，营造创先争优氛围。

六、开展廉政教育现场体验教学

8月前，要组织党员到市社会组织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示范基地（广科学院）或廉政书画作品巡回展览（7场）开展1次现场体验教学，把教育课堂延伸至课外现场，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

七、开展党员承诺践诺

结合社会组织实际和党员岗位特点，号召广大党员开展公开承诺践诺活动，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为党员亮身份、讲奉献、做表率提供平台，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八、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12月前，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要对照党章党规、系列讲话和自身职能职责找差距、查不足，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

九、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党员标准和工作表现，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日常表现、服务能力以及先锋模范作用，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不合格表现党员给予批评教育或提出组织处置意见。

附件 4

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展情况统计表

2016 年 月 日

项目 党组 组织名称	启动部署 情况		党支部开展情况		进展情况										特色 做法	备注				
	是否制定方案	是否已启动部署	党支 部数 量	已制 定学 习计 划的 数量	召全 开党 体大 员会 的数 量	如何组织 党员学		是否开 展学 习讨 论	次数		主要形式	是否举 办教 育培 训	次数	参加对 象及 人数	主要负 责人 是否 讲党 课	讲党 课的 对象 及人 数	讲党 课的 形式	党主 题	班成 员是 否有 党	已讲 党 课 数 量

注： 1、填报对象：市直管社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层层上报。
 2、如何组织学习和特色做法可提交书面材料，156 字以内。
 3、本统计表实行每半月报一次，要求每月 11 日和 26 日下午班前上报。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